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JILINJIRENZHUOSHILAWFIRM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人卓识律证字[2025]0321 号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中国·长春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人卓识律证字[2025]0321 号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资料一起向社会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4点0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9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34,956,23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80%。

其中: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变更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刘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由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计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第 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无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合法表决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581171
师事

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